

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项目办事指南

2019年10月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评估
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

	<p>第 23 号) 第二条;</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土资发〔2010〕137 号);</p> <p>5.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9 号);</p> <p>6.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13 号)</p> <p>7. 省发改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 号)</p>
<p>适用范围</p>	<p>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p>

<p>服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介机构备案入驻，登录《网上中介超市》注册登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行业主管部门、市审管办对中介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核查确认。 3、合同网签。 4、开展调查研究，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和编制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评估报告，报告章节内容和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5、成果提交。中介机构将经业主（代建）单位认可的中介服务成果，通过网上中介服务大厅提交，服务成果仅限业主（代建）单位及其委托单位、审批部门或公益事业引用。
<p>合同范本</p>	<p>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p>
<p>所需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委托书。 2、合同约定或完成报告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
收费标准 及依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其他	无
联系信息	地址：市行政服务三楼基本建设项目区 联系电话：0574-87187559